

证券代码：832844

证券简称：赛浪车联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顺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63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刘顺钊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长张凯先生代表监事会做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刘顺钊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刘顺钊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、《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期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秀琴，张永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赛浪车联汽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